



湖北眾勤律師事務所
HUBEI ZHONG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众勤证字 1120303-2 号

致：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岩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赫岩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赫岩科技本次挂牌工作。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0）众勤证字 112030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与《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众勤证字 1120303-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赫岩科技需要补充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

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简称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反馈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持续存在人员不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情形。公司技术部员工 1 人，工程部员工 6 人，与该资质人员要求差距较大。（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从事相应建筑安装业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核查公司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该资质获取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人员挂靠、借用人员资质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披露，公司该资质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的风险。请公司补充说明该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明显流失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技术秘密泄露或其他侵犯公司技术秘密情形，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根据一反馈回复，公司外协厂商不具备相应建筑企业资质，仅相关员工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外协厂商从事建筑安装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使用上述外协厂商是否属于违法分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并结合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取得客户认可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从事相应建筑安装业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核查公司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抽查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与人员资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人员资质不符合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情况。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 3 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

故，公司人员资质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存在被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乃至资质被撤回的风险。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jg.hbcic.net.cn/web/>）等网站，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记录良好，未因资质问题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与其他方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遭到业主/项目方投诉与追究责任，也未被住建部门进行行政处罚。2020 年 4 月 28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了赫岩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证明。

公司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人员资质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问题的整改，未完成整改前，公司全面停止与该资质相关的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若该资质到期无法延期或被撤销导致公司业务损失的，将按照上年度公司热能管理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减去热能管理相关产品营业成本后的金额赔偿公司因此而受到损失。若因该资质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许文涛、杨淑君将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将通过履行相关权利，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人员资质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问题的整改，未完成整改前，督促公司全面停止与该资质相关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瑕疵，会对公司存在一定不利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该资质获取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人员挂靠、借用人员资质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D34209625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要求的人员条件如下：

（一）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二）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

（三）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

（四）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五）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018年11月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规定“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决定进一步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部分指标，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2018年12月1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停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建办人〔2018〕60号），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职业资格清理规范相关要求，按照国

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意见，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和发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关于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的意见》（建人〔2012〕19号）中相关规定不再执行。”至此，住建部对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的施工员、质量员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再作相关指标考核要求，也不再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证书发放。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公司说明，公司获取该资质时，存在借用人员资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仅有4名电工类技术工人（包含近期招聘的人员），仍未到达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人员要求标准。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在取得该资质后，因主营业务并非为安装施工，且公司使用该资质的业务占整体业务比例较低，为节约公司成本，公司未及时补足人员缺口，后来，因公司对市场的预期过高，相关业务的经营并未取得理想效果，人员发生正常流动，导致公司仍处于借用人员资质的状况。但是，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积极整改人员资质问题，并在整改完成前，全面停止公司相关业务的承诺。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jg.hbcic.net.cn/web/>）等网站，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记录良好，未因资质问题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与其他方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遭到业主/项目方投诉与追究责任，也未被住建部门进行行政处罚。2020年4月2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了赫岩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在整改完成前，全面停止公司相关业务，且公司借用人员资质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也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披露，公司该资质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的风险。请公司补充说明该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存在期满无法续期风险的问题：

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该资质的业务占整体业务比例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影响较小。公司的产品（服务）分为五类：电能管理相关产品（UPS及配电产品）、热能管理相关产品（精密空调、中央空调和IT制冷产品）、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微模块）、网络设备（移动手持终端PAD、PC服务器配件）、其他（销售辅材及提供技术服务），其中需要使用该资质的热能管理相关产品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568,124.94元，占比18.91%；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848,825.90元，占比11.44%。

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展的与该资质相关的项目获得了业主/项目方的认可，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若该资质到期无法延期或被撤销导致公司业务损失的，将按照上年度公司热能管理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减去热能管理相关产品营业成本后的金额赔偿公司因此而受到损失。若因该资质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许文涛、杨淑君将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将通过履行相关权利，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人员资质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问题的整改，未完成整改前，督促公司全面停止与该资质相关的业务。”

另一方面，公司正在通过招聘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鼓励在职员工参加培训考试获取资质证书等方式补充所缺专业人员。因受武汉地区疫情影响，公司解决人员资质问题需要一定的周期。但公司已对解决人员资质问题作出了承诺，实际控制人亦已作出愿意承担公司因该资质问题所受到的一切损失的承诺，同时，在问题整改完成前，公司全面停止相关业务。

此外，国家正在逐步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条件，对公司解决人员资质

问题及公司资质后续的有效维持均有积极的影响。

2018年11月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取消了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规定“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力争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要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2020年7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该通知”），该通知表明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关于大幅压减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类别、等级的要求，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了重大改革。根据该通知所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将与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合并为建筑机电类专业承包，并不再分等级。根据该通知所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的内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确定后，将启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资质标准等的修订工作，有针对性地调整企业资质标准中的考核指标，原则上不提高标准，最低等级资质可适当降低准入门槛；多个资质合并的，将兼顾合并前的各项资质标准，在修订资质管理规定和标准时，充分考虑资质类别压减对企业的影响；为减轻企业换证负担，原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新资质标准发布后，设置适当的企业资质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jg.hbcic.net.cn/web/>）等网站，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未被要求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因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2020年4月2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了赫岩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未来该资质期满公司无法续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明显流失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技术秘密泄露或其他侵犯公司技术秘密情形，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人员名册及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文件，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除存在少量因个人原因而离职的人员外，未发生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形。该等人员的离职均为正常性人员流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公司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及公司说明。公司对技术秘密等级分类、涉密环节控制、泄密违纪处理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负的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的技术秘密未存在被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技术秘密受到其他侵犯的事件。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技术秘密被泄露或其他侵犯公司技术秘密情形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员明显流失情形，人员正常性流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已采取了技术秘密保密措施，未导致公司技术秘密泄露，也不存在其他侵犯公司技术秘密的情形。

（五）根据一反馈，公司外协厂商不具备相应建筑企业资质，仅相关员工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外协厂商从事建筑安装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使用上述外协厂商是否属于违法分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并结合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取得客户认可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属于违法分包。

经查阅公司业务与人员资质证书、业务合同及核查外协厂商资质，并经公司说明，公司本身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但因自身人员数量少，人员资质欠缺，施工能力不足，所以公司将热能管理相关产品安装工作交由其他企业实施，而该企业经核查未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因此，公司使用不具备相应建筑企业资质的外协厂商从事建筑安装作业属于未按《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分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承包单位违法分包的，将会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13	施工单位将建设工程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业整顿 30-60日
			造成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	责令停业

违法分包	<p>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一 般、 较 大 质 量 安 全 事 故	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整顿 30-60日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裁量基准》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结算单及验收单等材料，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从事建筑安装的项目均已完工，业主/项目方业已进行了验收，未发生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问题，并且在报告期后，公司已加强了业务管理，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入库机制，已与具备合法资质的企业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公司虽在2年内存在发生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情形，但由于公司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同时，正在通过招聘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鼓励在职员工参加培训考试获取资质证书等方式补充其自有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所缺专业人员，并在承诺整改完成前，全面停止相关业务，适用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jg.hbcic.net.cn/web/>）等网站，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记录良好，未因工程分包问题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与其他方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遭到业主/项目方投诉与追究责任，也未被住建部门进行行政处罚。2020年4月2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了赫岩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证明。

公司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若需要分包工程之时，本公司将与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签署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文涛、杨淑君出具《承诺函》：“本人将严格督促赫岩科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若赫岩科技因违法分包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将安装施工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而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产生相关诉讼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项目已完工，并获得了业主/项目方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因违法分包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其本人承担，同时，公司已与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在积极补足公司所欠缺的人员资质。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瑕疵，会对公司存在

一定不利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也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在整改完成前，全面停止公司相关业务，且公司借用人员资质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也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该资质期满公司无法续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员明显流失情形，人员正常性流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已采取了技术秘密保密措施，未导致公司技术秘密泄露，也不存在其他侵犯公司技术秘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将安装施工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而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产生相关诉讼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项目已完工，并获得了业主/项目方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因违法分包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其本人承担，同时，公司已与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在积极补足公司所欠缺的人员资质。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周少英

律师：

龚 珣

律师：

江 悦

2020年 7月13日